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1.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與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B.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癌症新藥研發行業，研發投入時間長、各項臨床試驗資金花費高，考量開發期長且需較高水位之資金，須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資本支出與強化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及股權穩定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集資金。

B.得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額度為不超過55,000,000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募集完成，並可分三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新藥各項臨床試驗之進行，以利取得藥證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第二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新藥各項臨床試驗之進行，以利取得藥證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第三次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新藥各項臨床試驗之進行，以利取得藥證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自交付日起3年內，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與櫃或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申請與櫃或上市(櫃)交易。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它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polarispharma.com/investor-relations/>)查詢。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2016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741 北極星藥業-KY
二、發算檢舉 禁止現交 交付法學 現取，得經 金或他利 或委託書 之價購可 委託書檢 書具體舉 行為事獎 附金五 予證萬 具體元 事保 行集 為結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